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监测报告

HBCZ 自行监测 (2023) 12016-1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12 月份)

委托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循环冷却水)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所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6.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水	1	新循环水进口 1#	李 伟、张国玉	12 月 02 日	09 时 19 分-15 时 23 分
	2	新循环水出口（四车间氨基乙酸回水出口）2#	李 伟、张国玉	12 月 02 日	09 时 03 分-15 时 08 分
	3	新循环水出口（六车间氨基乙酸回水出口）3#	李 伟、张国玉	12 月 02 日	09 时 09 分-15 时 10 分
	4	精制品循环水进口 4#	李 伟、张国玉	12 月 02 日	09 时 13 分-15 时 15 分
	5	精制品循环水出口 5#	李 伟、张国玉	12 月 02 日	09 时 15 分-15 时 17 分
	6	旧循环水进口 6#	李 伟、张国玉	12 月 02 日	09 时 20 分-15 时 28 分
	7	旧循环水出口（氯化铵反应回水出口）7#	李 伟、张国玉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15 时 35 分

审 签 页

编制人：郝晓伦 签名：郝晓伦

审核人：周会卿 签名：周会卿

签发人：赵凡 签名：赵凡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参加检测人员：李伟、张国玉、张晨阳、石琳琪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hebeichizheng@163.com

一、概述

受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化工中路 100 号，联系人：张慧杰 18032269677）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3 日对该公司新循环水进、出口、精制品循环水进、出口、旧循环水进、出口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93104681023N001Z）

2.3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新循环水进口 1#	总有机碳	出口浓度不大于进口浓度 10%	mg/L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 要求
新循环水出口 (四车间氨基乙酸回水出口) 2#				
新循环水出口 (六车间氨基乙酸回水出口) 3#				
精制品循环水进口 4#	总有机碳	出口浓度不大于进口浓度 10%	mg/L	
精制品循环水出口 5#				
旧循环水进口 6#	总有机碳	出口浓度不大于进口浓度 10%	mg/L	
旧循环水出口 (氯化铵反应回水出口) 7#				

—————转下页—————

四、检测内容

4.1 检测内容与频次

4.1.1 废水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新循环水进口 1#	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新循环水出口 (四车间氨基乙酸回水出口) 2#	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新循环水出口 (六车间氨基乙酸回水出口) 3#	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精制品循环水进口 4#	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精制品循环水出口 5#	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旧循环水进口 6#	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旧循环水出口 (氯化铵反应回水出口) 7#	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4.2 样品状态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水	总有机碳	28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

五、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

5.1 废水检测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TOC-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F107	0.1mg/L

—————转下页—————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 (1)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6.3 检测过程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3)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七、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新循环水进口 1#	总有机碳	mg/L	3.4	3.3	3.9	3.3	3.5	出口浓度不 大于进口浓 度 10%	达标
新循环水出口 (四车间氨基 乙酸回水出口) 2#	总有机碳	mg/L	3.4	3.0	3.9	3.1	3.4		
新循环水出口 (六车间氨基 乙酸回水出口) 3#	总有机碳	mg/L	3.4	3.2	3.8	3.3	3.4		
精制品循环水 进口 4#	总有机碳	mg/L	7.8	9.0	9.3	7.9	8.5	出口浓度不 大于进口浓 度 10%	达标
精制品循环水 出口 5#	总有机碳	mg/L	7.4	8.9	8.9	8.5	8.4		
旧循环水进口 6#	总有机碳	mg/L	4.4	4.7	4.0	4.4	4.4	出口浓度不 大于进口浓 度 10%	达标
旧循环水出口 (氯化铵反应 回水出口) 7#	总有机碳	mg/L	4.4	4.6	4.4	4.4	4.4		

—————转下页—————

八、结论

8.1 废水

经检测，新循环水、精制品循环水、旧循环水出口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
页
空
白

